

沈环浑南查字〔2025〕20号

关于辽宁万山生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境 安全评价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万山生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万山生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安全评价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

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和动物饲养废气。实验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经管道中SDG吸附剂吸附后与经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醇，鸟类隔离室、鸟类驯养室、鸟类毒性实验室负压收集的动物饲养恶臭一同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厂房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生试验废水、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纯水机浓水、反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水生试验废水、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沉淀+活性炭过滤，处理能力2t/d）处理后与纯水机浓水、反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南

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磷酸盐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粪大肠菌群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内部装修、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低噪声的施工工艺，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风机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剩余受试样品、动物尸体、废弃藻类和沉积物、废垫料及动物粪便、废弃试验介质及饲料、废注射器、废试剂及包装、器具残液冲洗废水、试验废液、废弃试验样、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罐、污泥、废弃手套、口罩、抹布

等用品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等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